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投资”）计划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5,127,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扬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扬杰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512.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1、股东出借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业务期间	出借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融通股份来源
扬杰投资	转融通出借	2023.04.12	512.76	1.00%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业务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业务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6,151,100	38.25%	191,023,500	3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51,100	38.25%	191,023,500	3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扬杰投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扬杰投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事项已由上市公司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参与股份数量在计划范围内。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